

证券代码：400174

证券简称：中天 3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裁定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的重整申请。2023年12月27日，贵阳中院裁定对中天金融及十二家子公司即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融汇物资有限公司、贵阳南明中天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天城市节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海爱奇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南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4年5月10日，贵阳中院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

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债权人会议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之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4年7月29日，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向贵阳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4年8月28日，贵阳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重整程序。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天金融以现有股本7,005,254,67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7.48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5,240,000,000股，转增后中天金融总股本将增至12,245,254,679股。

上述转增形成的5,240,000,000股股票全部为流通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情况

近期，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股

票转增登记手续，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

根据《重整计划》等，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开展相关债权人股票账户信息收集工作，贵阳中院将根据公司及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因后续需过户的债权人数量较多，该事项具体完成时间以司法部门出具协助执行通知后的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贵阳中院已裁定终止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重整程序，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中天金融等十三家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可能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本次重整计划能否最终顺利执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适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恢复转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